

吉林市志

公路水运交通志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林市志

公路水运交通志

吉林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新登字 07 号

吉林市志公路水运交通志

吉林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责任编辑：吕海江

封面设计：王颖

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发行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37 印张 25 插页 590 千字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 136 号) 1993 年 4 月第 1 版 199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吉林市印刷厂印刷 印数 1—1000 册

¥118.00

ISBN7-80528-778-3/K·309

吉林市地方志办公室人员

主任 胡国军

副主任 孙德福

处长 连成昌 曾庆凯

工作人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恒海 万金书 王占勤

王庆发 王海 王颖

付莉 刘丽萍 刘金水

李旭 吴晓莉 杨巨学

林明棠 张柏林 赵健敏

唐冬梅 潘晓波

《吉林市志》审定小组

组 长 徐祚祥
副 组 长 胡国军 孙德福
成 员 林明棠 张柏林 连成昌
曾庆凯 丁恒海 万金书
杨巨学

《吉林市志》编纂人员

主 编 胡国军
副 主 编 孙德福 林明棠
连成昌 曾庆凯
本卷责任副主编 林明棠 曾庆凯 杨巨学
本 卷 编 纂 吴晓莉 赵健敏

吉林市交通局《吉林市公路、水运交通志》 编写委员会

主任 贺瑞祥
副主任 王明先 汪泽源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孝堂 刘启智 刘世隆
刘克善 关金忠 李江平
李晓军 杨茂林

《吉林市公路、水运交通志》编写组

主编 汪泽源
(以下人员均以姓氏笔划为序)
副主编 孔庆吉 杨茂林 郭树华
编写人员 孔庆吉 王济川 王善常
刘范富 李清 李景岐
李湘淑 杨国志 杨淑琴
张秋光 张德辅
校对 杨淑琴 王善常

《吉林市公路、水运交通志》

主审 贺瑞祥
副主审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明先 马孝堂 刘世隆
刘启智 关金忠 李江平
李晓军

目 录

序言	
前言	
凡例	
概述 (9)
大事记 (15)

第一篇 公路建设

第一章 公路线路	(30)
第一节 古道	(30)
第二节 国道	(36)
第三节 省道	(44)
第四节 县乡道路	(48)
第五节 专用公路	(69)
第二章 公路桥涵	(77)
第一节 古桥	(78)
第二节 拱桥	(81)
第三节 梁桥	(84)
第四节 涵洞	(85)
第三章 公路业务	(89)
第一节 公路修筑	(89)
第二节 公路养护	(94)
第三节 公路绿化	(99)
第四节 养路费使用	(101)

第二篇 公路运输

第一章 客运	(112)
第一节 客运工具	(112)
第二节 客运业务	(124)
第二章 货运	(153)

第一节 货运工具	(153)
第二节 货运业务	(163)
第三节 服务业务	(196)
第四节 汽车修理	(205)

第三篇 内河运输

第一章 航道	(222)
第一节 航道区域	(223)
第二节 航道标准	(229)
第二章 船舶	(233)
第一节 船舶种类	(233)
第二节 船舶制造	(244)
第三章 港口	(249)
第一节 丰满港	(250)
第二节 吉林港	(251)
第三节 渡口	(252)
第四章 航运业务	(255)
第一节 货运	(256)
第二节 客运	(264)
第三节 渡运	(269)
第四节 旅游	(274)

第四篇 职工队伍

第一章 队伍结构	(280)
第一节 管理人员	(280)
第二节 工人(生产人员)	(286)
第二章 队伍素质	(290)
第一节 文化程度	(290)
第二节 技术等级	(290)
第三节 政治面貌	(291)
第四节 “英、模”人物	(291)
第三章 职工培训	(298)
第一节 文化培训	(298)

第二节 专业培训	(299)
第三节 技工学校	(299)

第五篇 交通管理

第一章 机 构	(306)
第一节 市级机构	(306)
第二节 县(区)机构	(328)
第二章 管 理	(330)
第一节 公路管理	(330)
第二节 运输管理	(331)
第三节 交通监理	(338)
第四节 港航管理	(346)
第五节 公路养路费征收	(350)
第三章 法 规	(356)
第一节 路 政	(356)
第二节 运 政	(357)
第三节 安 全	(393)
第四节 养路费稽查	(396)

附 录

一、各时期交通运输重要法规文件(选编)

民船夜间悬灯章程	(401)
长途汽车公司条例	(402)
长途汽车公司营业规则	(404)
长途汽车公司发给执照规则	(406)
修治道路条例	(408)
修治道路条例施行细则	(410)
吉林全省划一车捐章程	(413)
吉林省商人办理长途汽车单行章程	(415)
吉林省长途汽车营业规则	(417)
吉林省商人行驶汽船给照单行章程	(418)
修正征收车捐章程	(420)
运输业管理办法	(422)

目 录

吉林市公（私）营横江渡口管理办法	(423)
吉林市运输市场管理试行办法	(426)
吉林市运输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429)
关于对运输船、工程船、渔船、木帆船、渡口船、农副业船港渡口及航道管理办法的暂行规定	(434)
吉林省公路养路费征收和使用实施办法	(439)
关于修改和补充《吉林省公路养路费征收和使用实施办法》的联合通知	(445)
吉林省交通违章处理规定	(447)
吉林省省内河运输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453)
个体、联户机动车和驾驶员管理暂行办法	(455)
关于加强运输船渡口船和农副业船只安全管理的通知	(457)
关于整顿公路沿线农贸市场保障公路安全畅通的通知	(459)
关于严禁在公路两侧开山采石保障公路安全畅通的通知	(461)
关于整顿公路路栏保障公路安全畅通的通知	(463)
吉林地区船舶进出港口签证管理办法	(465)
关于加强个体交通运输业管理的通知	(468)
二、吉林市交通统计资料	
1985年吉林市各级公路年底到达数	(471)
1985年吉林市公路密度	(473)
1952~1985年吉林市公路客运量统计	(474)
1952~1985年吉林市公路货运量统计	(476)
1985年吉林市内河运输船舶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480)
1985年吉林市国营公路运输部门载货汽车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480)
1985年吉林市集体公路运输部门载货汽车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481)
后 记	(482)

序 言

中国有悠久的历史，更有灿烂的文化，书如山，文如海。志书，在中华书海中不仅占有一席之地，而且居位显赫，是得以世代流传的一类图书。历朝历代无不把修志列为一项政务，不惜时间和财力，组织能人编纂，其目的均在于借修志以“损益古今，兴革利弊”。所谓“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实乃历史经验的精辟总结。社会发展到今天，富国富民，建设现代化的强大的社会主义中国，已成为共产党人和全国人民的历史重任。在新形势下，搞好修志工作，充分发挥志书特有的“资治、存史、教化”的历史作用，就显得更加重要。《吉林市公路、水运交通志》，就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鼓舞下开始编纂的。由于历史上行业专志甚少，要编纂的又是我市第一部交通方面的专志，自然要耗费很大的精力，付出艰苦的代价。承担该专志编纂工作的同志们，不负党的重托、人民的重望、历史的重任，在社会多方面的配合和支持下，连续奋战八年，几订纲目，多易其稿，终于在党的十四大胜利闭幕后不久的今天，将成稿奉现于广大读者。这样的大喜事，不能不令人为之振奋。

交通，是社会发展的必需；交通事业，不仅古已有之，而且是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我们知道，早在秦代以前，在我们吉林省这块宝地，就已有了水陆交通。我们这里是满族女贞的发祥地，秦朝以前的满族先民肃慎人就已利用松花江舟楫之便和部分陆路，向地处中原的周都运送贡品。唐开元年间在桦甸苏密城一带形成的道路，是当时国家重要的陆路交通线长岭营州道（起于陕西长安，止于黑龙江渤海镇）的一段。以后历代王朝为加强戍边，修驿道，设驿站，沿松花江建厂造船，载货渡客，形成了我市的早期交通。清康熙、乾隆二帝三次东巡到吉林，所利用的就是这早期的交通之便。说明当时的吉林已成为东北的政治、经济和军事重镇。到了本世纪的上半叶，虽然在这个时期修过公路，有了汽车运输，还通了铁路，由于朝政的极度腐败和日寇的侵略，以及国民党发动的内战，吉林市交通发展处于停滞状态。民间运输极为困难。到建国前夕，已有的交通设施，大都已遭到严重破坏。

本书较为详尽地记述了从1949年新中国诞生到1985年近四十年间，吉

林市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设家乡公路水运交通的历史篇章和光辉业绩。这部分记载篇幅长、文字多、内容翔实，是一部极其宝贵的历史文献。这部分史实深刻地告诉我们，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只有在人民群众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制度下，我国的交通运输事业才能日新月异、突飞猛进；这部分史实还深刻地告诉我们，发展交通事业，必须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办事，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办事，扎扎实实地做好每一项具体工作。

十四大阐述的理论，是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认识过程中的一次飞跃。这次认识上的飞跃，必然促进我国的经济建设迅速地登上一个新台阶。在国民经济登新台阶的过程中，我们交通运输业要抢在前面，当好先行官，超前登上新台阶。现代化的交通，包括铁路、公路、水运、航空和管道运输五大运输方式。对我们吉林市来说，加速发展公路、水运事业具有特殊的意义，特别是公路事业，必须首当其冲，抢在前面。吉林市地处半山区，幅员广阔，又是非水运网地区。要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必须使全市城乡各个方位、各个地方、各个角落都活跃起来，这就需要有四通八达的公路网来穿针引线。为此，建设以公路运输为主、多种运输方式相配合的综合运输体系，应该成为吉林市交通建设的模式。我相信，待到我们出版下一卷公路水运专志的时候，将有更加丰富多彩的史实展现在读者面前，给后人以更大的启迪。

贺瑞祥

前　　言

经过八年的努力,《吉林市公路、水运交通志》终于和广大读者见面了。交通是经济、文化发展的先行,是社会进步的标志。

吉林市地处松花江上游,资源丰富,建城较早,历史悠久。早在唐开元年间(713—742),就在桦甸苏密城一带形成了“长岭营州道”。以后历代王朝,为加强戍边,开始修驿道,设驿站,建厂造船,发展公路水运交通事业。但是由于清政府腐败,日本军国主义的侵占掠夺,国民党发动内战的破坏,到解放前夕,吉林市交通运输事业极度衰败。

1948年3月9日,吉林市获得解放。人民政府非常重视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和建设,使其在支援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战争中立下了功劳。1956年我国实施了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交通运输部门又全力支援“三大化”、铁合金、炭素厂等重点工程建设,又为我市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事业作出了贡献。随着改革开放事业的发展,在“有路大家行车,有水大家行船”的方针指引下,我市全面开放运输市场,城乡一片繁荣。“要想富、先修路”的道理更被大家所理解和接受,在各级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援下,公路建设事业突飞猛进,吉林市已经形成了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基本做到了货畅其流,人便于行。

通过这部志书,我们清楚地看到,吉林市公路水运交通事业,既有衰败的过去,又有繁荣的今天,定会有灿烂的明天。我们全体修志人员,力求用翔实的史料,记述这段历史,把它献给我市从事交通运输事业和关心交通运输事业的同志们。使我们从历史的发展实践中,汲取有益的东西,做到古为今用。

在这部志书里,还用一定篇幅记述了建国以来,本市交通运输系统先进人物的事迹。这些先进人物和没写进去的无名英雄,是我们交通运输事业的骨干和中坚。正因为有了这群人,我们交通运输事业才会取得如此巨大的成就,我

们相信，他们的业绩，一定会激励后来人开拓进取，奋勇向前。

这部志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交通局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关怀和支持，特别是得到了市史志办的精心指导，在此一并致以谢意。

这部志书，由于编写人员的水平所限，难免有些纰漏，欢迎批评指正。

编 者

1992年10月20日

凡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实事求是地记述我市公路水运交通的历史和现状，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是一部专业志，分开篇、正文和附录三部分，正文设公路建设、公路运输、内河运输、职工队伍和交通管理 5 篇 15 章 49 节，记述现在吉林市境内一市五县公路水运交通事业的由来、演变和现况。

三、本志贯穿古今，详今略古，上限由清代吉林重设船厂造船开始，下限截止于 1985 年。

四、本志以语体文记述，采用志、记、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

五、本志资料来自省、市及外地档案馆、图书馆，各级交通和统计部门，以及有关人士口碑资料。一般不再注明出处。

六、本志条目中的度、量、衡和币制单位、称谓，均为所记事物当时的标准和称谓，引用时未加换算。

概 述